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97 年 5 月 6 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要點」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相關院、系所單位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相關院、系所單位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

三、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營繕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 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要點」及本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報請校方處理。

(二) 輔導實驗場所進行有害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三) 不定期舉辦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四) 彙整各相關系所單位定期送交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紀錄，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 協調、輔導委託廠商進行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事宜。

(六) 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四、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 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

(二) 各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紀錄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三) 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四) 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之應變。

(五) 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貯存之管理及有關之環保安全衛生措施之定期檢查。

五、各相關系所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附表 1），並要求廠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報備、取得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號碼，且請購量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則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核可後，方可購置。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且請購量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或為第四類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則經核可後，方可購置。

累計運作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者，請購時須經委員會同意。

六、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置備運作場所與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

(二) 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

安全防護設施。

(三) 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四) 實驗後剩餘、新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要點有關實驗有害廢棄物之規定辦理。

(五) 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七、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各相關學院、系所單位或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二) 存取毒性化學物質時，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三) 依其特性儲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特定場所。

(四) 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及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五) 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八、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儲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害廢棄物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中，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別儲存不可混儲。有害廢棄物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二) 儲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性質並保持良好情況，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三) 有害廢棄物勿堆高及置於近火源處，其儲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最好有抽氣設備。

(四) 有害廢棄物儲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九、各相關學院、系所單位應備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以供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申報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

(一) 實驗操作人須立即登錄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之相關資料。

(二) 系所單位應彙整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使用、庫存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相關登錄資料，並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校內運作核可申請表」（附表 2）。

(三) 學院應彙整各相關系所單位之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核可紀錄表。

十、 各相關系所單位接獲實驗場所有害廢液清運行程表通知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各實驗場所廢液清運資料，於清運前二週送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

(二) 依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並懸掛及確實填寫分類標籤。

(三) 清運前一小時，將實驗室廢液集中放置指定地點，並檢查是否滲漏或密封不良。

十一、各運作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驗室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二)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各運作場所因毒性化學物質發生事故時，應於十二小時內報告所屬學院，並由學院呈報校長；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附表 3），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及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先以書面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需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爲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於 97 年 5 月 6 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由 97 年 5 月 14 日校長核准，97 年 5 月 15 日公告。